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妙茹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603、17094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424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妙茹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至第7行「以不詳代價」應更正為「新臺幣（下同）300元」、第25行「以不詳代價」應更正為「300元」及證據增列「被告吳妙茹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月22日書函檢附基本資料查詢暨預付卡申請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30日函檢附預付卡申請書」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又被告並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為輕，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任意將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提供予他人作為財產犯罪使用，助長財產犯罪者遂行詐欺取財之目的，同時使犯罪者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增加查緝罪犯之困難，助

01 長犯罪氣焰，危害社會治安，行為實值非難；並斟酌其於本  
02 院審理時業與告訴人羅敏華調解成立，且有意賠償告訴人林  
03 志偉所受損害，然因告訴人林志偉未出席調解而未能洽談調  
04 解等情，有本院調解結果報告書、報到單及調解筆錄附卷可  
05 證；及考量被告為大學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被告警  
06 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告訴人等遭詐騙金額等一  
07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8 算標準。並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  
09 段、動機、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而為整體評價  
10 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1 準。

12 四、沒收部分：

13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對方跟我說1個門號300元買斷等語  
14 （見本院易卷第132頁），故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共計為600  
15 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1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1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  
21 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許曉怡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陳綉燕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登股

12 113年度偵字第13603號

13 113年度偵字第17094號

14 被 告 吳妙茹 女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段0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吳妙茹可預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可能遭用於詐  
21 欺取財、洗錢等財產犯罪，並掩飾正犯之身分以逃避查緝，  
22 竟不顧他人可能遭詐欺之危險，且縱令有人持以犯罪亦不違  
23 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一)於民國112年5月  
24 21日15時42分許前某時，在臺灣地區某不詳地點，將其於11  
25 2年2月7日申辦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以不詳代  
26 價，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  
27 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行動  
28 電話門號後，即以不知情之宋語綺(原名宋俐旻，所涉幫助  
29 詐欺等罪嫌，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  
30 字第7742號為不起訴處分)個人資料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31 司帳戶（帳號詳卷），於112年5月21日15時42分許，向現代

01 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現代財富公司）申辦帳戶，並利用  
02 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作為申辦帳戶之驗證簡訊之  
03 用，而成功申辦MaiCoin會員帳戶（下稱宋語綺之MaiCoin會  
04 員帳戶）。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05 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羅敏華佯  
06 稱：可透過「CoinField」平台投資獲利等語，致羅敏華陷  
07 於錯誤，於112年6月2日19時11分許、同時14分許，持詐騙  
08 集團成員提供之條碼，以超商條碼繳費之方式，分別繳付新  
09 臺幣（下同）2萬元、1萬元，致詐騙集團成員因此購得虛擬  
10 貨幣後，存入至宋語綺之MaiCoin會員帳戶。嗣羅敏華查覺  
11 受騙並報警處理，經警循線始查悉上情。(二)112年5月25日14  
12 時40分許前某時，在臺灣地區某不詳地點，將其於112年5月  
13 12日申辦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以不詳代價，提  
14 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他人作  
15 為詐欺取財之工具。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行動電話門  
16 號後，即以吳宇森(所涉幫助詐欺等罪嫌，另經臺灣南投地  
17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8848號等案提起公訴)個人  
18 資料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12  
19 年5月25日14時40分許，向現代財富公司申辦帳戶，並利用0  
20 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作為申辦帳戶之驗證簡訊之  
21 用，而成功申辦MaiCoin會員帳戶（下稱吳宇森之MaiCoin會  
22 員帳戶）。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23 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林志偉佯  
24 稱：可透過「CoinDax」平台投資獲利等語，致林志偉陷於  
25 錯誤，於112年6月12日16時10分許、同時15分許、同時18分  
26 許，持詐騙集團成員提供之條碼，以超商條碼繳費之方式，  
27 分別繳付2萬元、2萬元及1萬元，致詐騙集團成員因此購得  
28 虛擬貨幣後，存入至吳宇森之MaiCoin會員帳戶。嗣林志偉  
29 查覺受騙並報警處理，經警循線始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羅敏華、林志偉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  
3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吳妙茹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矢口否認涉有上揭犯行，辯稱：伊申辦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是玩包你發娛樂城，伊沒有借他人使用，也沒有賣給他人，也沒有提供他人詐騙使用，門號SIM卡放在皮包，可能是拿其他東西時，不小心掉的，伊發現不見已經是今年跨年的時候（113年1月初）。伊沒有印象有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云云。
0	證人即告訴人羅敏華、林志偉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羅敏華等2人遭詐騙集團詐騙，而以超商條碼繳費方式，分別付款上揭金額，詐騙集團成員因此購得虛擬貨幣後，分別存至宋語綺、吳宇森等人之MaiCoin會員帳戶之事實。
0	0000-000000號、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	證明0000-000000號、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係被告申請之事實。
0	(1)證人即另案被告宋語綺之於警詢中之證述。 (2)宋語綺之MaiCoin會員帳戶申辦資料暨交易明細、現代財富公司113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一)之犯罪事實（113年度偵字第13603號）。

	<p>年9月4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3090403號函、告訴人羅敏華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報案資料、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7742號不起訴處分書。</p>	
0	<p>(1)證人即另案被告吳宇森於警詢中之證述。 (2)吳宇森之MaiCoin會員帳戶申辦資料暨交易明細、現代財富公司113年9月4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3090403號函、告訴人林志偉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報案資料、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8848號等案起訴書。</p>	<p>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二)之犯罪事實（113年度偵字第17094號）。</p>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1 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申辦0000-000000號、0000-000000行  
02 動電話門號以及宋語綺、吳宇森之MaiCoin會員帳戶註冊時  
03 間均不同，且告訴人羅敏華等2人遭詐騙匯款時間間隔10  
04 日，亦非相近，參以被告否認本案犯行，尚難認被告係同時  
05 交付上開2行動電話門號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是被告上開2  
06 次幫助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07 另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將本件行動電話門號  
08 提供予他人使用，係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09 為幫助犯，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4 檢 察 官 蕭擁濤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7 書 記 官 顏品沂